法國的陪審團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 在法國，有很多類型的陪審團，本書中研究的是刑事案件的陪審團。刑事法庭的陪審團有很大的權力，他們可以通過表決來決定被告的生死或自由。然而，作者認為，陪審團的表決往往並不高明。

 陪審團是一種異質性的群體，只不過被賦予一個名稱。它本質上是一個群體，所以擁有群體的所有特徵。陪審團欠缺智力、缺乏推理能力、容易受暗示、在群眾領袖的影響下會受無意識情緒的支配。

 我們已經知道，當一個原本相當專業的團體(如科學家或音樂家團體)，就一般性的問題發表意見或判斷時，並不會比馬路上隨便的一群人高明。法國政府曾在1848年時規定務必要慎重選擇陪審員。然而，經驗告訴我們，無論組成陪審團的是什麼組合，他們的判決總是一個樣子。雖然從表面上來看，陪審團的成員來自形形色色的社會，包括社會底層的小人物，這種構成看上去十分民主，但只要成為一個群體，就會變成極端感性，且受到感情因素強烈的影響，反而很少會被證據打動。

陪審團成員見不得孤兒寡母，也見不得弱女子，只要一個婦女裝出唯命是從的樣子，就足以贏得陪審團的慈悲心。另外，陪審團對於自己也可能成為受害者的犯罪行為，通常手下更毫不留情，但是對於一些因為感情原因而違法的案件，卻十分優柔寡斷。擁有貴族頭銜的罪犯，也總是能得到陪審團的寬宥。除了頭銜之外，出身、財富、名望或是著名律師出面，也能得到非同凡響的效果。

所以，要想對陪審團產生影響，秘訣就在於打動陪審團的感情。正如對付一切群體一樣，施加影響並不需要很多論證，只要提出十分幼稚的推理，再加上堅定無比的斷言就可以了。

一位英國的著名律師就總結出以下的行為準則：

一位好的律師，總是會依靠自己的眼光和經驗，從陪審員的面容上領會辯論言詞的效果，然後得到自己的下一步。陪審員的態度會從他們的氣色與姿態上表現出來，下一步就是要把注意力轉到那些還沒拿定主意的陪審員，搞清楚他們是為什麼不同意、為什麼反對。因為，指控一個人，除了正義感之外，還可以有其他的理由，這就是律師辯護術的全部奧妙所在。要操控陪審團，辯護人並不需要陪審團裡的每一個人都接受自己的觀點，他只需要爭取那些左右著普遍觀點的關鍵人物就行了，說白一點，就是要去取悅他們。同樣的道理，我們才能理解，為什麼事先準備好講稿的演說，結果總是不好，因為放棄了臨場應變適時改變措辭的機會，怎麼會切中要害？

雖然陪審團制度存在許多問題，但這項制度還是應該保留下去。因為指出陪審團所犯的錯誤，大多是因前面的初審法庭的地方官員已經有成見了，如果做出判決的不是陪審團，那麼他就失去找回自己清白的機會了。法律是冷漠無情的，同樣是小偷、同樣是殺人，在法官眼中都是一樣，陪審團才會因為情境有不同的考量，如果能對群體特性善加運用，是足以令它起到好作用的。

心得：

任何制度都是有好有壞的，本文提出了陪審團制度的缺點和好處，值得細細品味。司法院於2017年推出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草案，作為目前司法改革的大方向，希望讓一般人民來當「國民法官」，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與瞭解，也讓判決適度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。此草案已由行政院通過，並於2020年7月22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正式拍板於2023年1月1日上路。除了少年刑事案件、犯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之罪的案件不開放國民參審，民眾將可以參與審理「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」的案件。(至於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，則從2026年1月1日起才開放國民參審。)每個國民參審法庭都由「職業法官3人」及「國民法官6人」，總共9人組成。

那麼，我們不妨參考陪審團制度，想想「國民參審法庭」制度是否會帶來什麼缺點？